

110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



##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1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8
參、工作計畫內容.....	P9



## 壹、工作計畫提要

矯正機關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防線，犯罪矯正績效之良窳，攸關社會長治久安。本所為北區獨立專責戒治所(兼收容受觀察勒戒人及刑期未滿10年受刑人)，秉持矯正、輔導、教化之精神，以「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理念，全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從中尋求業務精進與創新之道，期能促進社會大眾之認識與瞭解，展現各項業務推動之成果。

本所除積極整合毒品處遇模式，廣泛應用社會及宗教資源，提供多元處遇方案，並引進專業醫療團隊進駐與合作，提供收容人優質戒治醫療服務品質，期使成功復歸社會，展開全新人生。

本所110年度各業務科重點項目提要，臚述如下：

### (一) 總務科：

1. 保障人權，積極辦理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改善生活設施。
2. 配合行政院109年9月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手冊，將「內部控制制度」更名為「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各項審核及稽核工作。
3. 賡續辦理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加強收容人宣導生、熟廚餘應確實分類，養成惜食觀念。
4. 執行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透過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
5. 配合法務部作業基金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辦理110年度自來水改善及設備提昇計畫，以改善機關用水品質。
6. 定期召開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擬定及執行年度視察計畫及重點，落實機關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

### (二) 戒護科：

1. 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落實執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藉由自我強化及督導考核機制，達到強化戒護安全之目的。
2. 提升同仁矯正新思維，秉持「生活照顧從寬、紀律要求從嚴」之人性化管理方式，健全合理管教措施，保障人權。
3. 暢通收容人各項陳情管道，加強與收容人間之雙向溝通，戮力收容人生活及環境照護與精進，以符合人權時代脈動。
4. 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各項應變演練及常年教育課程，並進行實務演練，以強化戒護知能，提高危機處理能力。

5. 審慎遴選並嚴格考核管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靜、動態行為，以防止弊端發生。
6. 定期測試各項安全設施與設備，並隨時保持正常運作狀態，以達有效輔助戒護管理之效能。
7. 加強役男法治教育、灌輸戒護知能，改善生活環境，落實考核工作。
8. 賡續辦理維護鄰近村里環境衛生社區清潔服務，加強敦親睦鄰，增進人民對監所之瞭解與信賴。

(三)輔導科部分：

1. 結合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辦理 110 年度毒品處遇計畫：  
本所自民國 99 年獨立規劃藥癮處遇至今，建構出矯正機關適合的多元化藥癮處遇，本科以既有處遇內容為基礎，包含大班授課、團體輔導、個別輔導、技藝課程、技訓課程、宗教輔導、家庭支持、轉銜輔導、出所追蹤等內容，遵循矯正署所訂「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之 13 項治療原則與 7 大處遇面向進行調整，並連結社政、衛政、勞政等社會資源，持續協助收容人建構良好家庭與社會關係。
2. 辦理藥癮者自癒力健康復元課程：  
以最新的「預防醫學」為核心觀念，並以「經絡醫學」理論為軸心，透過一系列的自然療法學習活絡身心機制，啟動自身的自癒力系統，促進多巴胺的生成，以身體的自癒力讓器官系統功達到平衡，紓緩毒癮者對毒品的心理及生理渴求，再輔以建立良好「生活作息」為指導方針，徹底為自己的身心健康負責，讓「毒品犯罪更生人」對於恢復健康有另一個選擇，並縮短用藥者與一般人生活品質的差距，透過認知的學習，最終能真正戒除「心癮」，以達到身心和諧之全我健康；今年度預計 1-7 月間舉辦 24 堂（含 1 堂課前說明），成員約 10 名，每次進行 2 小時。
3. 辦理 110 年度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計畫：  
為增進家屬對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與毒品受刑人戒癮的支持，建立家屬與戒治所聯繫的管道，形成家屬與戒治所的聯繫平台，110 年度持續辦理家屬衛教講座暨諮詢服務、順流返家工作坊、家庭關係團體治療、家庭教育團體、利伯他茲藥癮收容人復歸社會服務方案、「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等輔導計畫策略與課程設計，協助收容人重新檢視自己生命的意義和價值，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性給予陪伴與鼓勵，以協助其調適心理，面對家庭及社會問題，透過以上各項計畫，不僅

使收容人修復與家庭的關係，亦給予收容人家屬勇氣與信心，得以諒解與持續支持收容人，接納其重返家庭與社會，此外配合矯正署「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之「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辦理相關活動或經濟補助，本所亦秉持此精神，於本所合作社公益金項下挹注 5 萬元經費，期能達到「家庭支持、支持家庭」之目標。

#### 4. 辦理音樂治療團體：

協助收容人在學習樂器及演奏過程中學會放鬆，減少緊張與焦慮，舒緩其情緒與壓力，提高對生活壓力事件的忍受度，讓其負面心情藉由音樂轉為正向能量，並利用聽音樂的時間，促使收容人交換意見，說出對於樂曲中的感覺、感動、生活經驗與生活態度，與團體成員中進行雙向溝通，表達情感；今年度預計舉辦 3 梯次，成員各約 8~10 名，每次進行 2 小時，每梯次為期 13 週。

#### 5. 辦理酒駕收容人輔導計畫：

依據 107 年 3 月 12 日矯正署核定之「酒駕犯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架構三級預防處遇措施，分別為：

第一級預防(大班授課及專題演講)：針對全所收容人實施，以大班授課方式進行為主，不定期安排專題演講為輔，主題為法治教育、酒精衛育、成癮概念、戒癮醫療及資源等。

第二級防治(減害飲酒取向的認知輔導團體)：先個別評估再安排團體的流程：(1). 個別評估：了解飲酒樣態、合併毒品、精神及生理疾病及家庭支持等，每期預計安排 32 名受刑人接受個別評估，酒駕收容人必須接受，其餘由個管或隨機抽樣安排未有酒駕罪名之收容人。(2). 減害飲酒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完成評估 32 名個別評估後，考量嚴重度及意願，選取 10-16 名收容人進入認知輔導教育團體。

第三級防治(長期的互助團體-AA 聚會/12 步驟互助團體、科學實證團體治療)：(1). 科學實證團體治療：合併施用毒品之酒駕犯，進階安排至少 1 期科學實證團體治療。(2). 12 步驟互助團體：由台灣戒酒無名會中和區會員主持，採取開放性聚會，每週一次針對所內有意願戒毒及戒酒之收容人。

出所轉銜：經由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或酒駕處遇後，戒除成癮物質有意願之受刑人可參加互助團體直到出所，並視個案意願協助出所後轉銜至社區 AA 聚會。

6. 110 年度整合型戒癮服務計畫採購案：

由依法登記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服務團體或慈善團體、財團法人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社團法人投標進行入所從事處遇業務服務，對象涵括受刑人、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及收容人之家屬，服務內容如下：

(1)受刑人及受戒治人處遇：包含團體諮商及個別諮商 2 種服務形式。

a. 受刑人及受戒治人團體諮商處遇：

(a) 對象：本所受刑人及受戒治人。

(b) 團體架構：14 堂為 1 期，每堂團體課程 2 小時。

(c) 團體主題：以自我探索、情緒管理、毒品危害、戒癮知能、預防復發、家庭溝通、人際關係、生涯規劃、就業輔導、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主題規劃團體諮商方案。

(d) 每期團體均應完成團體結案報告，施測本所的團體前、後測評估問卷，並於期末報告統計及分析問卷。履約期間共需辦理 4 期團體。

b. 個別諮商：

(a) 對象：參加團體諮商之受刑人及受戒治人。

(b) 個別諮商架構：配合團體諮商方案，為參加團體諮商方案之受刑人及受戒治人規劃個別諮商處遇，每次個別諮商工作時段(以下簡稱「次(堂)」)至少會談 2 人次。

(c) 目的：為落實個案管理精神，每名參加團體諮商方案之受刑人及受戒治人至少安排 1 次個別會談，並視團體諮商參與成員的需求及問題嚴重度規劃安排個別輔導次數及頻率。

(d) 每位接受個別諮商收容人於團體方案結束時，填寫本所的個別諮商滿意度問卷，並於期末報告提供統計分析結果。

(e) 履約期間需辦理 128 次(堂)個別諮商，至少 256 人次個別輔導。

(2)受觀察勒戒人短期戒癮團體：

a. 對象：受觀察勒戒人

b. 團體諮商架構：計 7 堂為 1 期團體，每堂團體課程 2 小時，第 1 堂為團體衛教及成員招募，篩選適宜成員後，接續接受第 2~6



堂小團體輔導。

- c. 團體主題：以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情緒管理及抒壓技巧、家庭及人際關係、戒毒成功人士育等主題規劃團體輔導與團體衛教。
- d. 每期團體結束時完成團體結案報告，團體最後 1 堂課施測問卷，年度結案報告統計分析問卷結果。
- e. 履約期間需辦理 10 期。

(3) 收容人家屬衛教及諮詢：衛教諮詢及電話關懷 2 種服務形式。

- a. 對象：本所收容人家屬。
- b. 地點：接見室、中正堂、本科辦公室。
- c. 工作內容：
  - (a) 透過個別諮詢或小團體輔導方式為家屬進行衛教及諮詢，協助家屬增進成癮疾患的了解，自我調適及自我照顧、運用社會資源幫助家人戒毒(癮)。
  - (b) 電話關懷服務：主動與團體方案成員之家屬、已在接見室接受諮詢並留下聯絡方式之家屬，主動電話關懷，除表達關懷，提供戒癮建議外，並提升家屬再次來所諮詢的意願。電話關懷服務之受話對象、電話及通話時間等資料，須登記「收容人家屬聯繫申請簿」。
- d. 履約期間需提供 52 場家屬衛教諮詢。

(4) 家屬輔導及家庭日輔導活動：

- a. 對象：參加團體諮商處遇收容人及其家屬。
- b. 工作內容：
  - (a) 家庭日輔導活動：由得標廠商負責聯繫家屬，家庭日輔導活動主題包含：家屬衛教、毒品更生人現身說法、家庭關係輔導。
  - (b) 家屬聯繫：由本所提供家屬聯絡方式，廠商負責聯繫家屬參加家庭日輔導活動事項，包括通知活動訊息及確認參加家屬名冊。
  - (c) 活動滿意度調查：每場家庭日輔導活動參加人員填寫活動滿意度調查表，並於年度結案報告統計分析問卷結果。
- c. 履約期間需辦理 4 場家庭日輔導活動。

(5) 個案研討會議：

a. 目的：為落實個案管理及出所轉銜工作，針對團體處遇成員進行個案研討，得標廠商的團體主要領導者必須出席，本所個案管理員、外聘師資亦會共同出席，針對共同處遇的個案進行研討，增進個案評估的內涵，共同研商擬定對個案最適當的所內處遇及出所銜接方案。

b. 應出席人員：團體主要領導者及協同領導者合計 4 名。

c. 履約期間辦理 2 場。

(6) 毒品戒治教育講座宣導：

a. 目的：以大班演講之方式提供收容人毒品戒治相關知識，及透過講者相關經驗促進參與者改變動機，以及了解相關戒癮資源。

b. 對象：本所毒品收容人。

c. 講題：以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關係、戒毒成功人士教育三大主題為主。

d. 履約期間辦理 4 場。

7. 辦理運動療法課程：

此課程將配合瑜伽暖身及瑜伽呼吸法以及多元靜心，帶領學員放鬆身心，找到內心深處的安定，內容涵蓋放鬆、淨化、專注、釋放、安定、覺知、力量、直覺力、愛的能量等等的系列編排；今年度預計舉辦 44 周，每周成員各約 8~10 名，每次進行 2 小時週。

8. 辦理禪繞畫課程：

藉由禪繞畫方法的推廣，在生活中隨處找到美好，讓每一個人都能成為生活藝術家，創造獨特的自己，享受終身學習的樂趣。同時能擁抱自己的不完美，只要專心一意一筆一畫，就能在過程中感覺淨心、養心，學員能將學習的禪繞畫方法運用在生活上，讓生活充滿快樂而喜悅；今年度預計舉辦 4 梯次，成員各約 10 名，每次進行 2 小時，每梯次為期 10 週。

9. 辦理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機關同仁方面，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自殺防治講座」，以強化自殺防治守門人角色。收容人方面，建立初級、二級與三級預防模式，除辦理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外，透過量表施測、專卷管理、安排個管師與志工個別輔導等方式，落實個別化處遇。另召開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完善業務控管機制，收容人名單及相關具體作為，每月提所務會議審

議。

10.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屬合辦電銲班：

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本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密切合作，由該署提供師資及鐘點費，開辦為期 3 個月之電銲班，每班成員約 15 名，結訓時並發給每位學員修業 132 小時之結業證書，以利出所後順利就業。

(四)衛生科部分：

1. 配合政策辦理各項醫療照護業務，以增進收容人健康。
2. 與時共進防疫措施，避免重大疫情。
3. 重大或特殊疾病收容人，派員協助跟診以及時掌握收容人病情與就醫情況，除造冊列管外，並以「重大疾病關懷名單」一式三聯送交場舍及中央台以利隨時掌握收容人病情。
4. 因應修法後受觀察勒戒人數上升，持續增加醫療量能因應。

##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0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一、人事費	138,009 仟元	
	二、業務費	32,603 仟元	內含辦理藥癮收容人諮商、輔導、治療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相關經費 6,145 仟元。
	三、獎補助費	36 仟元	
	四、設備及投資	1,530 仟元	
貳、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1,590 仟元	
	合計	173,768 仟元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一、人事行政	13
	（一）加強人事服務	13
	（二）落實終身學習政策	13
	（三）嚴密監督考核	14
	二、會計管理	14
	（一）經費稽核	14
	三、統計及資訊業務	16
	（一）統計業務	16
	（二）資訊安全管理	17
	四、政風業務	17
	（一）預防業務	17
	（二）查處業務	19
	（三）維護業務	20
	五、一般行政業務	20
	（一）落實辦理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	20
（二）切實執行管控	21	

(三)加強便民服務工作	22
(四)財產管理與維護	23
(五)加強名籍管理工作	25
(六)加強檔案管理	26
(七)加強收容人金錢與物品管理	27
(八)勒戒費及戒治費管理	28
(九)改善收容人飲食給養並嚴密管理	28
(十)加強公文電子化作業	30
(十一)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 行動計畫」	30
(十二)改善收容人生活及同仁辦公環境	31
六、社工業務	32
(一)辦理收容人入所指導及調查事項	32
(二)建置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	33
(三)收容人家庭與社會關係評估及在所 處理事項	34
(四)社會資源運用事項	39
(五)收容人出所後之連繫事項	41
(六)其他社會工作事項	42
七、輔導業務	43

(一)加強輔導功能，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教誨、輔導工作	43
(二)發揮心理諮商專業與衡鑑效能	47
(三)積極辦理收容人技能教育訓練	49
(四)戒毒班基礎教育	50
(五)110年度毒品犯處遇計畫	51
八、戒護安全管理	52
(一)加強戒護安全及檢查	52
(二)收容人生活管理人性化	57
(三)暢通收容人各項陳情管理	59
(四)實施矯正人員常年教育	60
(五)110年度戒護事故、COVID-19疫情及災害防救應變演習計畫	63
(六)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	64
(七)加強安全設施保養檢查	65
(八)役男之輔導考核	66
(九)辦理為民服務	68
九、衛生醫療	68
(一)收容人健康檢查	68
(二)收容人疾病診療業務及落實管控收容人健康情形	68

	(三)收容人毒品尿液篩驗	69
	(四)藥品管理	70
	(五)定期辦理管教人員急重症處置、傳染病及精神疾病等照護常年教育	70
	(六)加強收容人衛生教育，建立預防重於治療、正確用藥及適時看病之健康觀念並推動收容人皮膚病防治	71
	(七)執行感染管制措施	72
	十、設備及投資	72
	(一)零星設備費	72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費	72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0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一.	(一) 加強 人事 服務	充實人事業務知能，提供優質人事服務	(1)隨時留意法規增修：人事業務範圍廣泛，人事服務項目甚多，必須隨時留意法規增修，始能維護同仁權益。 (2)重視同仁權益：涉及同仁權益應辦事項，主動通知當事人，並迅速辦理。 (3)賡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規定，運用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使同仁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	人事費： 138,009 仟元	
		(二) 落實 終身 學習 政策	落實政府推展終身學習政策，提升同仁素質。	(1)落實終身學習政策：配合政令辦理或簽核派員參加各項相關訓練課程，提升同仁素質。 (2)落實 e 化政策：指導同仁從網站報名參訓，正確上傳學習時數，再由系統排程自動將前一日		

			<p>通過之訓練學習資料轉入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同仁訓練資料正確無誤。</p> <p>(3)推動多元性別教育及宣道活動，並將性別主流相關議題納入相關訓練課程。</p>	
	(三)	落實平時考核、整飭工作紀律。	<p>(1)切實辦理平時考核：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由各單位主管對直屬屬員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切實考核，如發現不良事績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p> <p>(2)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各項平時考核資料，切實作為辦理考績、陞遷、獎懲、培育、訓練、進修及各項績優人員選拔等之重要依據。</p>	
二.	(一)	確實執行預算控管	(1)依內部審核處理準	業務費計：

會計管理	經費稽核	嚴密內部審核，發揮績效功能。	<p>則相關規定進行內部控管，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各項財物查核。</p> <p>(2)依分配預算及各相關規定切實執行</p> <p>(3)每月銀行對帳單由會計室收件後再轉交出納人員編製差額解釋表。</p> <p>(4)不定期執行銀行存款餘額對帳。</p> <p>(5)傳票註明支票號碼並於號碼處加蓋印章，以免重複付款。</p> <p>(6)各式支出憑證均列明支出傳票或付款憑單編號。</p> <p>(7)除非頻繁交易廠商小額貨款採零用金支付（1萬元以下）外，其餘均彙整後辦理匯款入帳。</p> <p>(8)庶務零用金、保管週轉金、出納等各相關帳務，均不定期進行查核。</p> <p>(9)關於各項採購案，均督促各承辦部門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10)有關各場舍收容</p>	32,603 仟元	
------	------	----------------	--	-----------	--

	三、統計及資訊業務	(一) 統計業務	<p>1. 建置統計資料。</p> <p>2. 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p> <p>3. 精進統計資料庫。</p>	<p>人保管金及勞作金每月輪流不定期抽查。</p> <p>(11) 不定期檢視應收歲入款催繳註銷進度。</p> <p>(12) 為利財務管理，配合財政部國庫署提供每日憑單支付對帳單作為對帳與備查之用。</p> <p>(1) 矯正統計資料庫個案蒐集、建置及檢核。</p> <p>(2) 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報送及保存。</p> <p>(1) 辦理統計資料提供作業。</p> <p>(2) 編製矯正統計輯要及各類統計表報並上網公布。</p> <p>(3) 撰寫統計分析。</p> <p>(1) 蒐集書類資料及對應獄政系統登打欄位畫面，並編製操作手冊。</p> <p>(2) 整理獄政系統各欄位之合理值，增刪修個案檢核條件。</p> <p>(3) 整理報表檢核條</p>		
--	-----------	----------	---	---	--	--

			<p>件，依業務需求增刪修條件並編製清冊。</p> <p>(4) 撰寫統計報表 SQL 程式。</p> <p>(5) 檢核修正歷史資料。</p> <p>(6) 其他上級機關交辦事項。</p>	
	(二)	1. 推動資訊業務。	<p>(1) 辦理內外部網站維護管理事宜。</p> <p>(2) 資訊機房維護管理。</p> <p>(3) 軟(硬)體設備維護及管理。</p> <p>(4)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資料庫備援作業。</p> <p>(5) 機關自行採購軟硬體設備協助業務。</p> <p>(6)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2. 落實資訊安全。	<p>(1)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相關事宜，防範資安事件發生。</p> <p>(2)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增進同仁網路安全防範能力。</p>	
四、	(一)	1. 宣導以「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	(1) 宣導廉政法令，落實執行「公務員廉	
	預防			

政 風 業 務	業務	<p>為習慣」及「鼓勵民眾支持反貪」為目標。</p> <p>2. 針對機關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弊端落實「預警」功能，員工減少誤觸法網情形發生。</p> <p>。</p>	<p>政倫理規範」，杜絕貪瀆，形塑矯正機關廉能文化。</p> <p>(2) 結合機關活動或廉政網絡關係，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建構全民廉政的共識。</p> <p>(1) 召開廉政會報會議，研議機關廉政工作推動情形。</p> <p>(2) 針對機關採購案件發揮監辦功能，適時提供興革意見。</p> <p>(3) 配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廉政網絡平台實施計畫」。</p> <p>(4) 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持續掌控列管風險人員及事件情形。</p> <p>(5) 辦理法務部「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p> <p>(6) 協助強化機關內控制度各項控管及評核措施，配合機關辦理業務檢核。</p> <p>(7) 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p>		
------------------	----	---	---	--	--

			<p>經查有貪瀆不法之虞，即依規定辦理預警作為。</p> <p>(8) 遇案辦理員工表揚獎勵廉能工作，並受理員工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廉政倫理事件及諮詢。</p>	
	(二) 查處 業務	1. 加強不法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	<p>(1) 依上級指示辦理專案稽核或清查工作，機先發掘行政缺失或異常情形，並追蹤管考改善情形。</p> <p>(2) 辦理「機關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暨一覽表」，並將機關前一年採購資料加強交叉比對及研析，或就異常情形進行查處。</p> <p>(3)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相關工作。</p> <p>(4) 對於民眾檢舉、媒體報導、首長暨上級交查等相關廉政事件進行審慎查處，以發掘有無貪瀆不法情形並妥處。</p>	

		<p>(三) 維護業務</p>	<p>2. 運用「再防貪」策略，重新建構防弊機制，填補行政流程漏洞，促使公務員勇於任事。</p> <p>結合機關運作落實維護業務，確保「囚情安定」及機關安全，並防止洩密情事發生。</p>	<p>就本所相關司法機關偵辦或判決案件，研擬具體防貪措施及編撰檢討專報，降低相關案件再發生率。</p> <p>(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宣導事項。</p> <p>(2) 執行機關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檢查工作及首長安全維護措施等，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討論年度相關工作執行情形或重要事件等。</p> <p>(3) 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積極協助處理及通報，確保「囚情安定」及「機關人員及設施安全」。</p> <p>(4) 協助辦理機關保防及國安工作，並配合機關進行資通安全相關檢查或資訊稽核工作。</p>		
<p>五、一、般行政</p>	<p>(一) 落實辦理行政</p>		<p>1. 配合行政院 109 年 9 月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p>	<p>(1) 發揮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功能，落實執行規劃及辨識風險，有效掌握機關</p>		



<p>政 業 務</p>	<p>院訂 定之 「行 政院 及所 屬各 機關 風險 管理 及危 機處 理作 業原 則」</p> <p>(二) 切實 執行 管控</p>	<p>機處理作業原 則」及「行政院 及所屬各機關風 險管理及危機處 理作業手冊」，將 「內部控制制 度」更名為「風 險管理(含內部 控制)制度」，並 修正精簡內部文 件，確保達成下 列目標。</p> <p>1. 實施公文稽催管 制，提昇公文處 理時效。</p> <p>2. 實施分層核稿減 少錯誤。</p> <p>3. 法規增修異動如 實辦理，使法規 適用得與時俱 進。</p> <p>4. 配合政策擬訂年</p>	<p>各項事務之運作。</p> <p>(2)落實內部控制、內 部稽核及各層級之 自行評估，以利檢 視執行狀況及有無 疏漏。</p> <p>(3)適時檢討並改善缺 失情形，對於外界 關注、具時效性之 議題，即時建立防 範機制。</p> <p>列印稽催公文檢查 表，每週實施稽催，並 於每月並製作公文時 效管制統計表，執行公 文稽催管制考核。</p> <p>分層負責核稿，並要求 各類公文承辦最速件 隨到隨辦不超過一 天，速件不超過三天， 普通件不超過六天。</p> <p>各 科 室 辦 理 法 規 增 修，確實於所務會議提 案通過後，復辦理主管 法規異動通報。</p> <p>廣續推動「政府服務躍</p>		
----------------------	--	---	--	--	--

			<p>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並俱以執行提升機關之服務品質。</p> <p>5. 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納入管考。</p> <p>6. 事涉國家賠償之案件，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辦理。</p>	<p>升方案」及服務躍升執行計畫內容，充實執行成果，並持續提升優質服務，且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報告。</p> <p>將 109 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列入追蹤機制，定時或不定時檢視有無缺失情況發生。</p> <p>建置管理考核系統，並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p>(三) 加強 便民 服務 工作</p>	<p>1. 簡化申辦之流程及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p>2. 改善相關便民措施，提升機關形象。</p>	<p>推行單一窗口作業，簡化各項申辦程序及檢附文件，節省洽辦及等候時間。</p> <p>(1) 提升服務場所內外設施，規劃符合民眾需求之相關設施。</p> <p>(2) 落實申訴機制，設秘書室直撥專線及首長電子信箱，暢通民眾申訴管道。</p> <p>(4) 針對人民陳情案，建置單一窗口，並依陳情性質分派業</p>		

			<p>管科室處理後，續交研考彙整年度辦理情形。</p> <p>(5)設置愛心鈴提供有需要的民眾及時的服務。</p> <p>(6)設置哺乳室供需求民眾使用。</p>	
		<p>3. 推動社區服務工作，取得社會大眾認同。</p>	<p>(1)積極辦理社區敦睦鄰工作，善用有限之人力清掃機關鄰近街道。</p> <p>(2)結合公益團體，善用社會資源，主動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p>	
	(四) 財產 管理 與維 護	<p>1.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及定期盤點。</p>	<p>(1)對財產使用，隨時注意維修，以增加使用時效，並依規定應於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實施檢查及不定期抽查。</p> <p>(2)遵照行政院函示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對本所管有房建物，隨時注意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p>	
		<p>2.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p>	<p>(1)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辦理電</p>	

			<p>腦化登卡或註銷。</p> <p>(2)運用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避免產帳錯誤情事。</p>	
		<p>3.確實辦理受捐贈財物。</p>	<p>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確實辦理受捐贈財物之流程。</p>	
		<p>4.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p>	<p>(1)本所對水塔設備，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定時修護及清理，並隨時注意防止破壞；鍋爐、高低壓電源系統、避雷針、消防設備、飲水機、電腦設備等均與專業廠商簽訂維護合約，每月定期保養。</p> <p>(2)徹底檢修監視系統、不斷電系統，以維護及延長使用效果。</p> <p>(3)公務車輛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定時維護及保養。</p>	
		<p>5.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及維修各項設備。</p>	<p>(1)所內房舍、地板、門窗、浴廁管道，發現損壞均即時修</p>	

		<p>(五) 加強 名籍 管理 工作</p>	<p>1. 強化名籍業務運作及改善收容人送達業務。</p>	<p>繕。</p> <p>(2) 指導收容人發揮所長及培養勤勞習性，修繕本所設施，節省公帑。</p> <p>(1) 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名籍資料，當週完成電腦建檔及十日內完成身分簿之建制工作，力求資料正確及迅速。</p> <p>(2) 落實辦理文件送達登錄及掌握送達時效，設置送達專簿，以有效控管收容人簽收及回復發文單位之作業。</p> <p>(3) 收容人執行起算日及執行期滿日，於建檔時應仔細輸入並複查無誤後再行送陳，以避免有提早、延後釋放或誤放情事發生。</p> <p>(4) 針對受觀察勒戒處分人經評估有施用傾向，而戒治裁定未宣示或送達者，加強與地檢署聯繫，以維收容人之權益。</p> <p>(5) 對於院檢機關囑託</p>		
--	--	--	-------------------------------	---	--	--

		<p>(六) 加強 檔案 管理</p>	<p>1. 落實公文歸檔管理、檔案應用及擴建檔案室。</p>	<p>送達之文書，落實文書點交事宜，夜間或假日中央臺值勤人員收受時，應予以注意；另，後續戒護科值勤人員將文書移交總務科名籍人員時，更應落實文書點交程序，強化機關間及內部橫向聯繫機制，如有疑義，即時通知總務科名籍人員處理，各級主管人員應加強督導，如逢夜間、假日及連續假期期間，更應特為注意。</p> <p>(1)配合檔案法及公文管理系統之實施，進行機關檔案目錄編製、檢測、整理、入庫、歸檔。</p> <p>(2)加速現行檔案之建檔並清理逾保存年限之檔案，並提報檔案銷毀目錄。</p> <p>(3)每月於所務會議提報前月歸檔公文件數統計表，管控公文歸檔進度。</p>		
--	--	---------------------------------	--------------------------------	---	--	--

		<p>(七) 加強 收容 人金 錢與 物品 管理</p>	<p>1. 建立收容人金錢 及物品管理機 制。</p>	<p>(4)依規定時程辦理檔 案目錄彙送。 (5)加強檔案管理工 作，擬訂短中長程 計畫，及另覓閒置 空間規劃檔案室， 積極整備參加金檔 獎比賽。 (1)加強物品庫房清潔 及管理，以維護物 品完整存放。 (2)依部頒規定區分貴 重物品與一般物品 之保管處所，並精 進貴重物品保管記 錄方式，將價值較 高之貴重物品，以 照相電子檔方式紀 錄，加強貴重物品 保管及存放，配合 不定期查核，視經 費及需要增置貴重 物品保險櫃，以避 免貴重物品保管之 爭議。 (3)辦理收容人保管 金、勞作金皆依規 定設專帳管理，以 電腦帳及人工帳目 相互勾稽校對，不 定時會同會計人員 及政風人員盤查收</p>		
--	--	--	-------------------------------------	--	--	--

		<p>(八) 勒戒 費及 戒治 費管 理</p>	<p>1. 依規定辦理勒戒費及戒治費業務。</p>	<p>容人保管金、勞作金帳目，以力求精確。</p> <p>(1)於受觀察勒戒及戒治人出所當日，依規定核算觀察勒戒及戒治費用，並開立通知單及扣除保管金，對於未繳納（清）者給予郵政劃撥單提醒其依限繳納。</p> <p>(2)持續辦理戒治、勒戒費用之催收、移送及註銷等作業。</p> <p>(3)對於各執行分署核發債證，應定期查詢義務人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以利辦理再移送事宜。</p>		
		<p>(九) 改善 收容 人飲 食給 養並</p>	<p>1. 妥善運用出售餽水款及合作社盈餘提撥改善收容人伙食。</p>	<p>(1)加強伙食實物收支保管及盤存，購入之副食品於應妥慎保管防止腐敗，並隨時檢查及詳做記錄。另主副食由相關人員按月盤點，並設簿登記。</p> <p>(2)有效運用出售餽水款、合作社盈餘項下提撥收容人飲食</p>		



	嚴密管理		<p>補助費等，加強改善收容人伙食。</p> <p>(3)收容人代表暨本所相關人員組成膳食改進小組，每月召開會議 1 次，研討伙食精進事宜。</p> <p>(1)加強食品安全衛生及收容人伙食份量與熱量，並注意葷、素食之適量調配，俾使營養均衡以維健康。</p> <p>(2)收容人副食品之採購，目前由台北地區（北所、北女所、北少觀及本所）各所辦理聯合採購方式，每半年輪流辦理招標乙次。</p> <p>2. 收容人副食品採用聯合採購方式。</p> <p>3. 定期辦理收容人伙食副食品送驗</p> <p>4. 推動廚餘減量及</p>	<p>為維護收容人飲食健康，規劃聯合北所、北女所及北少觀，各所原則上每季 1 次定期辦理不同副食品送驗防腐劑含量、CAS 標章及內容物成份是否相符等，定期送檢，為收容人食品安全把關。</p> <p>為防制非洲豬瘟疫</p>		
--	------	--	--	---	--	--

		去化措施	情，優先推動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確實掌控收容人伙食數量，加強宣導惜食觀念、改善收容人廚餘回收方式，並謀求多元之廚餘處理方式。		
	(十) 加強 公文 電子 化作 業	1. 實施政府電子化作業政策。	(1) 推動政府公文電子化作業，增進公文處理效率，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 (2) 每月檢討電子公文辦理情形，有效提升公文線上辦理件數及管制期限。		
	(十) 一 執行 「政 府機 關及 學校 節約 能源 行動 計畫」	1. 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採取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全面節能減碳行動。	(1)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適時調整節能方案，並每月定期檢核水電使用情形。 (2) 持續推動雨水回收，以符合環保概念及節省公帑。 (3) 每月所務會議檢討水、電、油及紙使用情形，並宣導各科室轉知所屬落實節能行動。 (3) 評估分區設置水、電表，以有效管控水、電之使用狀		

		<p>(十) 二 改善 收容 人生活 及 同仁 辦公 環境</p>	<p>1. 改善各項公有設施，營造優質辦公環境。</p> <p>2.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p>	<p>況。</p> <p>(1)為提升辦公效能及民眾洽公環境，運用有限經費改善各項設施。</p> <p>(2)推動綠美化運動，培養收容人勤勞習性，種植花木及園藝造景，美化環境，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及辦公環境。</p> <p>(1)增設無障礙設施，提升人行環境及公共安全。</p> <p>(2)改善通風及採光，提升場舍空氣品質及光線，有助收容人身心。</p> <p>(3)辦理自來水設施改善計畫。</p> <p>(4)持續朝向打造整潔、有序，具專業處遇之矯正機關目標邁進，優化授課環境，添購符合教學需求之課桌椅等設備，型塑專業的處遇氛圍，提升收容人的自我價值認同與戒癮動力，達</p>		
--	--	---	--	--	--	--

			<p>到「境教」的目標。</p> <p>3. 執行外部視察小組擬定之視察計畫及重點。</p>	<p>(1) 配合辦理各項行政事項，增進外界對於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p> <p>(2) 精進職員工作環境，提升效能及運作品質。</p> <p>(3)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俾使同仁熟悉現行規範，保障收容人權益。</p>	
六、 社 工 業 務	(一) 辦 理 收 容 人 入 所 指 導 及 調 查 事 項	<p>1. 加強辦理收容人入所講習，使收容人適應所內生活。</p> <p>2. 充實電腦資訊設備，逐步完成調查業務電腦化。</p> <p>3. 直、間接調查。</p>	<p>持續更新收容人入所講習之注意事項 PPT 檔，以圖片搭配文字說明，使收容人易於了解，俾利儘快適應所內生活。</p> <p>蒐集收容人個案資料，並將調查資料及新收入所相片等輸入電腦建檔，完成電腦資訊網。</p> <p>(1) 每位收容人入所後，會進行各項直接調查及間接調查，包含家屬對收容人之了解，及其所屬轄區之警局調查資料，以建立收</p>		

			<p>容人之基本資料。</p> <p>(2) 協助收容人填寫「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除依規定調查未滿 12 歲之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外，本所亦擴大調查範圍至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子女，並依實際情形施以個別晤談，詳細了解子女受照顧情形，如現收容人子女有未受適當照顧之虞，依流程通報社政單位處理。</p>	
		<p>4. 入所收容人性侵 家暴勾稽作業。</p>	<p>本所職掌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自他監移入受刑人之毒品犯罪處遇，遇有另涉及性侵害、家庭暴力犯罪者則進行移監作業，移監後性侵罪犯陳報假釋相關作業由專責處遇監所負責，另本所有關性侵、家暴勾稽作業指定專人負責辦理。</p>	
(二)	建置	<p>1. 收容人入所後， 於三日內完成正</p>	<p>(1) 收容人於入所三日內進行兩次正面及</p>	

	<p>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p>	<p>面及側面之照相，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以供核對身份，並俾緊急事故發生時傳輸之用。</p>	<p>側面之照片拍攝，第一次拍攝依規定顯示收容人編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拍攝日期及身高標示。第二次拍攝則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僅顯示姓名、編號。相關資料拍攝完成後將放入個案資料袋中。</p> <p>(2)收容人相片檔案供其他科資源共享，以供核對身份，並俾發生緊急事故時傳輸資料。</p>		
	<p>(三)收容人家 庭與社會 關係 評估 及在 所處 理事 項</p>	<p>1. 社會工作處遇需求評估。</p> <p>2. 實施個案會談。</p>	<p>為提升處遇成效，就收容人之社會關係、就業適應、家庭關係、休閒及社會資源等各部分加以評估，並以面談方式完成家庭圖及工作史、用藥史等，作為後續設計各項處遇計畫之基礎。</p> <p>為因應個案之個別需求與差異，期透過個別會談之專業方法，以協助個案處理自身戒</p>		

			<p>癮、家庭、生涯或其他方面之困擾。依 110 年度戒治醫療處遇執行計畫，目前所內個案均有一位專責個別處遇師資提供此項服務。此外，個案亦可申請或透過其他工作人員轉介而接受個案會談的服務。</p> <p>3. 實施團體輔導。</p> <p>4. 充實授課內容。</p>	<p>持續依毒品收容人戒治輔導計畫，所內受戒治人均須接受至少 2 個團體輔導；另本所受刑人經所內社工員、心理師評估後，選擇適合其參加之主題團體進行輔導；受觀察勒戒人部份則視其需求，選擇參加。收容人在團體輔導中可透過分享與討論來學習他人的經驗，並從中吸收有效的問題解決技巧與家庭關係溝通技巧，進而提升戒治效能。</p> <p>提供戒癮衛教、就業、生涯規劃及生命教育、品格教育、法制教育(消費者保護法、兩公約)等基本知識，其</p>		
--	--	--	--	--	--	--

			<p>5. 舉辦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p>	<p>中消費者保護法之宣導，更強化高齡者、身心障礙人士等特殊族群關心議題，如輔具購買或租借、3C 產品購買、生前契約簽訂、投保之權益、不實廣告之注意、預防詐騙等，期與收容人建立關係及有效提供相關社會資源，與專業輔導相輔相成，並於每年舉行 2 次師資評鑑會議，有效提升教學品質與內容。</p> <p>(1) 順流返家工作坊： 為使受戒治人維繫或改善與家屬之家庭關係，恢復或增加其家庭功能，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本所定期舉辦順流返家工作坊，邀請所內受戒治人與其家屬一同參加。預計 110 年 3 月至 10 月舉辦 2 場。</p> <p>(2) 結合具備戒癮專長之社會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日與家屬座談會：結合科學實證處遇之矯正機關</p>		
--	--	--	------------------------	--	--	--



				<p>毒品施用家庭支持方案，與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整合型-社會復歸及家庭支持方案」，預計上、下半年各 2 場次，共計 4 場次，活動時間約 2.5 小時。活動中協助收容人學習在家庭支持日中表達對家屬的感謝，並應用認知、溝通技巧與家人修復關係，以增加學員出所後之心理復原力、情緒調節能力、家庭支持的保護因子，並於家屬座談會時給予藥癮者家屬所需之心理衛生教育觀念。此外，毒品更生人現身說法同理家屬身為陪伴者的心境及說明可能面臨的狀況，另針對即將出所之收容人，依不同需要，協助其連結社會資源並制定返家計劃表。</p> <p>(3)「與愛同行」-家庭</p>	
--	--	--	--	---	--

				<p>宗教日：希冀藉由穩定的信仰提升個人的自我覺察與成長，而家庭之間有共同的宗教信仰，除透過共同參與宗教活動而能增進彼此溝通頻率與品質外，因著共同的話題、價值觀及人生觀進而修復家庭關係之裂痕，增進家庭鏈結，此外，宗教團體於收容人在監所期間開始接觸，提供「在監時處遇，出監前準備，出監後銜接」之延續性處遇，使收容人在家庭互動、生活及信仰上均能獲得延續性之服務及協助，增加收容人出監所後正向人際圈之互動，領受信仰對其人生之改變，建立完整健康之家庭關係。</p> <p>本所預計結合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p>	
--	--	--	--	--	--

			<p>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共 2 場活動。</p> <p>(4)「與愛同行」-家屬衛教諮詢座談：為協助家屬認識陪伴藥癮者須具備知能及可遭遇的困境，透過衛教諮詢講座，並結合宗教戒癮資源，提供家屬個別諮詢，協助家屬連結可運用社會資源。本所預計結合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於接見室合作辦理 10 場活動。</p> <p>(5)藥癮爸爸親子工作坊為使男性藥癮收容人能回顧自身與其子女互動教養及親子關係，並搭配專業課程提升藥癮收容人親職教養能力，本所與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合作辦理親子爸爸工作坊 1 期，12 次團體，家庭日 1 場。</p>	<p>(1)與縣市政府社會局、毒品危害防制</p>	
	(四)	社會	1.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落實辦理轉		

		<p>資源運用事項</p>	<p>介工作，期達無縫銜接。</p> <p>2. 落實辦理更生保護工作、加強更生保護之宣導。</p>	<p>中心、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耕莘醫院、紅心字會、就業服務站、職業訓練中心等公私立社會機構，建置合作管道及轉介機制，以幫助有需要之收容人。</p> <p>(2) 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合作推行出所前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計畫，期使收容人出所後可順利復歸社。</p> <p>(3) 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110 度持續與本所合作無縫接軌服務計畫，先行入所招募成員進行個別與團體輔導，並於成員出所後持續提供關懷服務務。</p> <p>(1) 與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合作，每月定期入所進行團體宣導及個別認輔。</p> <p>(2) 配合收容人入所暨出所講習時，加強宣導更生保護業務。</p> <p>(3) 由管教人員於實施</p>		
--	--	---------------	--	---	--	--

			<p>團體或個別教誨時，配合加強宣導。</p>	
		<p>3. 協助公私立社會機構或各國使館入所進行公務訪視或特殊個案之接見。</p>	<p>協助北部地區各縣市社會局或公私立社福單位、地檢署觀護人室、各國大使館或駐臺辦事處，進行公務訪視或特殊個案之接見。</p>	
		<p>4. 協助所內收容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或減免事項。</p>	<p>持續與耕莘醫院(社服室)合作，建立適當轉介機制，共同協助所內經濟情況不佳之收容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或減免事項。</p>	
	(五)	<p>1. 收容人出所後之聯繫事項。</p>	<p>收容人回歸社會後，本所專責個別處遇師資會進行出所後續相關服務，內容有：出所問候、提供就業資訊、心理輔導、社會資源轉介等相關服務。收容人出所後若有相關疑問亦可主動洽詢。</p>	
		<p>2. 與各地更生保護分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保持密切聯繫。</p>	<p>(1) 充分協助出所受保護人，輔導其就業、就學、就醫、就養，避免其因生活困難而再犯。</p>	

		<p>(六) 其他社會工作事項</p>	<p>1. 協助所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入所進行藥癮或矯正相關議題辦理本所行政工作或專案研究。</p> <p>2. 給予吸毒者家屬，必要的支持與鼓勵。</p>	<p>(2) 對出所受保護人返鄉遭遇困難時，轉介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協助解決其問題。</p> <p>提供國內外大學或教育研究機構入所進行與藥癮或矯正有關之研。</p> <p>(1) 無論是否為本所收容人家屬，凡透過電話或親臨本所等方式詢問毒品相關問題時，及時給予必要的情緒安撫、支持及毒品相關知識，並記錄陳核。</p> <p>(2) 若有相關家暴或家庭關係之問題，則提供相關社福資源專線供民眾詢問。</p> <p>(3) 依「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規定進行宣導，並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資源，協助受刑人子女申請</p>		
--	--	---------------------	--	---	--	--

	七、輔導業務	(一) 加強輔導功能，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教誨、輔導工作	<p>1. 依法辦理受戒治人之停止戒治事宜。</p> <p>2. 延聘熱心宗教人士加強宗教教誨。</p> <p>3 結合社會資源，實施教誨志工制度。</p>	<p>相關就學補助申請。</p> <p>(1)有關受戒治人各階段處遇及成效評估與函報停戒事項，管教人員均依相關法令，秉持公正、公平及從實審核之原則確實辦理，以減少再犯動機。</p> <p>(2)輔導員利用集會時間，適時向受戒治人宣導進期及停止戒治相關法令。</p> <p>邀請佛教、基督教、天主教、慈濟功德會等熱心人士，擔任收容人一般課程之宗教教育施教，定期輔導收容人。並配合宗教節日舉行大型宗教活動，藉宗教力量淨化收容人心靈。</p> <p>(1)遴聘社會富有德望、熱心公益人士或具專業學養者為教誨志工，輔導收容人，並協助推展教化及更生保護業務。</p>		
--	--------	-----------------------------	--	--	--	--

			<p>4. 舉辦收容人讀書會。</p> <p>5. 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教誨工作。</p>	<p>(2)洽請教誨志工協助實施收容人認輔制度，積極輔導即將出所收容人，以強化矯治、保護之銜接。</p> <p>定期辦理收容人讀書會，遴聘慈濟功德會等師資來所指導，藉以提升收容人閱讀風氣，加強自我認知與改變，進而拓展收容人精神領域。</p> <p>另並辦理基督教查經班，透過宗教教誨穩定收容人心性，給予心靈支持，堅定向善之決心。</p> <p>(1)個別教誨：輔導人員秉持愛心與耐心之專業精神，加強與收容人之溝通了解。而遇特殊情況（如獲獎懲、晉級、患病、新收、即將出所等）即特別加強輔導。</p> <p>(2)集體教誨：配合每日點名或收容人集會時間、課餘之際，協調管教人員</p>		
--	--	--	--	--	--	--



			<p>負責施教，並安排教誨志工定期來所施教。</p> <p>(3)類別教誨：依收容人之梯次或期別，集中於適當場所施教。</p>		
		<p>6. 舉辦各類文康活動，調劑收容人身心。</p>	<p>(1)每月舉辦各項文康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並予獎勵。</p> <p>(2)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或文化團體來所舉辦專題講座、藝文表演等。</p> <p>(3)訂定特殊專長收容人專案輔導計畫，積極延聘專業師資，培養收容人特殊才藝。(如醒獅、書法班、美術班、樂器班、舞蹈班、陶笛班等)。</p> <p>(4)積極鼓勵收容人參加法務部所舉辦之全國監院所校收容人藝文競賽，或其他有益身心之藝文比賽。</p>		
		<p>7. 充實圖書設備，提升收容人閱讀</p>	<p>(1)詳列圖書目錄，分發各場舍，以便收</p>		

		<p>風氣。</p>	<p>容人選借。</p> <p>(2)開放圖書閱覽室，供收容人借閱圖書，提升閱讀風氣。</p>		
		<p>8. 於特定節日辦理收容人電話、面對面懇親活動。</p>	<p>(1)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商請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來所架設電話機，提供收容人免費與家人通話。</p> <p>(2)開放收容人家屬進入戒護區，於指定所與收容人進行面對面懇親，並於活動安排收容人才藝演出，與參加家屬同樂。</p>		
		<p>9. 辦理自殺防治處遇計畫。</p>	<p>(1)辦理收容人心理衛生相關課程。</p> <p>(2)建立收容人初級、二級與三級預防模式，透過量表施測、專卷管理、安排個管師與志工個別輔導等方式，落實個別化處遇。</p> <p>(3)召開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完善業務控管機制，收容人名單及相關具體作</p>		

			<p>10. 加強身心障礙收容人輔導處遇。</p> <p>1. 落實心理評估業務。</p> <p>2. 加強收容人心理衛生。</p>	<p>為，每月提所務會議審議。</p> <p>身心障礙收容人除由戒護科轉介外，平時亦由心理師、社工師針對個案特殊需求狀況給予心理輔導；此外並與安興診所合作，成立精神疾病團體，由精神科醫師與心理師帶領，共有 3 梯次，每梯次團體共進行 11 次，人數 10 人。</p> <p>(1) 每位受戒治人定期辦理部頒心理處遇成效評估。</p> <p>(2) 針對轉介、個別治療等個案，進行深度心理衡鑑，如：智力測驗、人格衡鑑、心理病理、成癮嚴重性等問題。</p> <p>(1) 針對戒護科轉介個案、精神疾病個案、HIV 等重點個案進行個別心理評估及治療。</p> <p>(2) 自願性及改變動機強烈個案優先納入治療方案中。</p>		
--	--	--	--	---	--	--

			<p>(3)規劃音樂治療、藝術治療、運動療法、催眠等不同主題之團體治療方案。</p>	
		3.發展心理師次專科。	除戒癮業務外，心理師發展各類精神疾病及心理問題之心理病理及治療次專科專長。	
		4.增強戒護同仁戒癮及精神衛生之職能。	擔任常年教育課程之教師，負責諮商輔導、精神衛生、成癮概念等課程，增進同仁職能。	
		5.社工—心理、科際整合處遇。	與社工科共同合作，建立完善個案管理制度，針對個案特性及需求規劃處遇，並建立雙向轉介制度，定期討論個案，落實「一個都不能少」之理念。	
		6.教輔小組個案研討。	定期於教輔小組中，研討個案問題及處遇概況，整合戒護—輔導—社工—心理—衛生等意見，擬定及規劃處遇計畫。	
		7.加強輔導同仁在職學習。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蒞所舉辦毒癮戒治專題	

		<p>(三) 積極 辦理 收容 人技 能教 育訓 練</p>	<p>1. 加強辦理技能教育。</p> <p>2. 加強技能教育材料管控。</p> <p>3. 強化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合作。</p>	<p>演講，並與所內同仁進行討論，透過相互交流吸收各項輔導處遇技巧新知。</p> <p>(1) 定期辦理收容人園藝、汽車美容、中式麵食、摩登輕食、自行車維修、電銲、藝品製作(木工)班等技能教育，培養謀生技能。</p> <p>(2)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遴聘專業師資，共同推展收容人技能教育。</p> <p>(1) 依部頒規定嚴格管制技能教育材料使用流程。</p> <p>(2) 積極管理技能教育之成品流向。</p> <p>(1) 安排收容人出所前填寫就業轉介單，協助轉銜出所後就業問題。</p> <p>(2) 與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合作，共同辦理技能訓練班之就業宣導。</p> <p>(3) 與勞動力發展北基</p>		
--	--	--	--	---	--	--

			<p>4. 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p>	<p>宜花金馬分署合作，每年開辦為期 3 個月的電銲班，著重實務操作，以符合就業需要。</p> <p>(1) 本所與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銓展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安昇工程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使受刑人能習得一技之長，並為出監順利復歸社會預做準備與銜接。</p> <p>(2) 本所成立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收容專區，不定期安排個管師進行個別輔導與工作壓力調適疏導，有需要時可予轉介，如請社工提供就業相關資訊等。</p>		
	(四)	戒毒班基礎教育	透過大班授課，習得現代化國民基本知識與學習戒癮基本知識。	<p>(1) 大班授課，以教育為導向。</p> <p>(2) 共計 10 班，每半年為 1 期，上下半年由不同師資群教授，單一班級同一</p>		

			年度上 2 期。	
	(五)	1. 大班授課。	受刑人、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大班授課。	師資費用： 1984 仟元
	110	2. 整合型戒癮方案 (標案)。	含蓋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及受刑人團體輔導、受刑人及受戒治人個別輔導、家庭日輔導活動、接見室家屬諮詢、個案研討及結案報告。	師資費用： 893 千元
	年度	3. 專題演講。	七大面向專題演講。	師資費用： 152 仟元
	毒品	4. 團體治療。	戒癮團體、家庭教育團體、財務改造團體、財務管理團體、運動療法-修復瑜珈、運動療法-皮拉提斯、靜心禪繞畫班、音樂治療、園藝治療、整合型戒癮團體、愛滋感染者疾病適應支持團體、精神疾病收容人戒癮團體諮商。	師資費用： 1732 仟元
	犯處	5. 個別諮商。	毒品收容人個別諮商。	師資費用： 612 仟元
	遇計	6. 矯正人員再繼續 教育。	專題演講、個案研討會暨督導會議、申請社工教育積分費用。	師資與申請積分費 用：46 仟元
	畫	7. 教材費用。	各項輔導處遇教材雜	教材費用：

	八、戒護安全管理	(一) 加強戒護安全及檢查	<p>8. 教育訓練費用。</p> <p>1. 落實戒護區工作 加強各項安全檢查，確保戒護安全。</p>	<p>支。</p> <p>矯正署北區教育訓練。</p> <p>(1) 中控門前標示「進出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字樣，非公務所需物品應置於行政大樓之個人置物櫃。進出人員攜入之菸品、藥品及其他管制物品，應主動登記於簿冊。</p> <p>(2) 嚴格要求各出入口值勤同仁，對人員、車輛之進出時間、攜出(入)物品，依規定檢查，並將檢查結果登載於日誌簿，確實防止違禁物品之流入。</p> <p>(3) 每日開封後，進行例行性舍房安檢，並不定時突檢各場舍；其安檢結果均設簿登載並每日送陳。</p> <p>(4) 每月至少安排 2 次集中警力不定期突擊檢查，每季至少 1 次集中警力實施全所擴大安全檢</p>	<p>326 仟元</p> <p>會議費用： 400 仟元</p>	
--	----------	---------------	--	---	---------------------------------------	--



				<p>查，並加強各項違禁物品追查來源之機制，以使違禁物品無所遁形。</p> <p>(5)每日開封後由專人檢查各舍房門窗、門鎖；另由中央台分別測試各勤務點之無線電及警報系統，測試結果詳載於簿冊，按時送陳；收封後檢查各場舍門窗、門鎖有無異狀等。</p> <p>(6)嚴禁職員私自接見或送入金錢、飲食及物品予收容人；如有需求應依相關矯正法規辦理。</p> <p>(7)各場舍均附設具鎖頭之工具箱，將作業工具或危險工具集中清點保管，以防範意外事故，並設有「作業工具、易燃及危險物品檢查清冊」以落實管理。</p> <p>(8)戒護人員於戒護外醫時一律穿著防彈背心，並攜帶安全裝備及收容人個案</p>	
--	--	--	--	--	--

				<p>資料表，到達醫院後以輪椅推送維護戒護安全。</p> <p>(9)開封、收封檢身由科員、主任管理員實施複檢，每日接受複檢抽檢人員詳實登載於複檢表上，並於勤前教育宣達各項勤務規定，落實檢身工作，了解勤務重點。</p> <p>(10)加強運用智慧監控之告警系統，於各重要通道建置示警機制，達到戒護管理科技化、防範戒護事故及強化機關安全防護等目的。</p> <p>(11)加強對新收、出庭還押及監外作業收容人之檢身、檢物業務，防止違禁物品流入。</p> <p>(12)加強收容人尿液篩檢工作，除新收、移監、出庭、外醫返回及辦理懇親活動完畢之收容人實施驗尿外，並針對曾違反</p>	
--	--	--	--	--	--

				<p>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之虞者，由戒護科不定期抽驗。</p> <p>(13)律師接見後，應對被接見者實施檢身。惟檢查收容人與律師往來文書及相關資料時，僅限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不得閱覽文書內容。</p> <p>(14)收封後，舍房門之主、副鎖應確實上鎖，鑰匙繳回中央台集中管理，不可任由場舍值勤同仁自行收執，以避免衍生戒護事故。</p> <p>(15)落實鑰匙領用、清點及管控，鑰匙應隨身攜帶，不得放置桌面或因貪圖便利而交由視同作業收容人代為開啟，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p> <p>(16)加強灌輸同仁危機意識，提高戒護敏感度，勤務中如有發生異常情形，應立即反應中</p>	
--	--	--	--	---	--

				<p>央台進一步做處置。</p> <p>(17)加強落實提帶人員檢身觀念，並劃分責任歸屬，核實懲處或獎勵。</p> <p>(18)加強中央台值勤人員即時調閱監視系統能力。</p> <p>(19)收容人書信檢查僅得以「開拆不閱覽」或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有特定情形且非屬與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監所人員方得閱讀書信內容。</p> <p>(20)為杜絕違禁物品藉由寄入郵包方式流入戒護區，加強要求場舍主管落實嚴格審核相關郵包資料申請，並詳細查核申請郵寄包裹之收容人行狀及寄送對象，寄送對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p> <p>(21)加強收容人新收調查及配業，並請</p>	
--	--	--	--	--	--

		<p>(二) 收容人生活管理人性化</p>	<p>收容人生活管理人性化，並協助自我信心之建立，日後可順利回歸社會。</p>	<p>場舍主管加強宣導性侵害、性騷擾等法治觀念，遇案依本所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處理及通。</p> <p>(22)執行突擊安檢、外醫、返家奔喪等任務前，由專員或中央台科員宣導任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不僅警惕同仁，同時亦展現出戒護同仁專業之形象。</p> <p>(1)執行職務應尊重受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並以積極適當方式及措施，使受刑人了解刑罰執行之目的。</p> <p>(2)對收容人服裝、儀容整潔及內務擺放、環境清潔落實要求，養成收容人守秩序、禮貌、整潔之良好生活習</p>		
--	--	-----------------------	---	---	--	--

				<p>慣，並訂有「收容人生活競賽實施要點」，每月由秘書、科室主管及值班科員前往各場舍評比，以達成紀律要求，維護戒護安全。</p> <p>(3)落實特殊收容人戒護管理，加強對幫派背景、反社會行為、精神疾病等收容人列冊輔導，對其各項動（生活作息、作業）靜（書信、接見）態及合作社消費情形每月檢討，並訂定「收容人生活作息表」、「收容人舍房應遵守事項」等要點，使其有所遵循，進而防止戒護事故發生。</p> <p>(4)強化收容人生活照護，針對收容人身體不適時，應主動給予關懷及職權內之協助，並列入舍房勤務交接事項；對於有心血管疾病及弱勢收容人，並提供公發之內衣、</p>	
--	--	--	--	---	--

		<p>(三) 暢通收容人各項陳情管道</p>	<p>審慎辦理收容人申訴、陳情書、狀等文件。</p>	<p>毛帽及毛襪，以抵禦寒冬，落實照顧高齡及弱勢收容人。</p> <p>(5) 賡續鼓勵收容人戒菸，加強戒菸輔導，使戒菸人數達到一定數量，開辦戒菸教室，並建立查核機制，每個月不定期針對戒菸收容人抽驗一氧化碳，杜絕收容人僥倖心態。</p> <p>(1) 每日由值勤人員至各場舍收受收容人寄發之訴狀，設簿登載收受訴狀時間，並訂有「收容人訴狀書信之轉送寄發流程」，以確保收容人陳情、申訴之權益。</p> <p>(2) 對出所收容人均由督勤官實施出所訪談，對於問題反應及建議，均妥適處理。</p> <p>(3) 對收容人違規事件，採依法行政、公正公平方式辦理，減少申訴事件</p>		
--	--	------------------------	----------------------------	--	--	--

				<p>發生。</p> <p>(4)處理收容人違規，於違規記錄表上具體客觀詳述其違規情節及過程，避免用籠統或語焉不詳之用語，由教區科員督導其處理過程後送陳；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對其陳述內容詳予調查，並作成紀錄。</p> <p>(5)為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於各場舍設置意見箱，其設計以外觀不得看到內部情形、置有鎖頭並上鎖，且放置於收容人易於投遞而隱密之處所為原則。另指定秘書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至少開啟1次，處理情形設簿登記，並追蹤管制處理情形。</p>		
		<p>(四) 實施矯正人員常年教育</p>	<p>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提高其工作知能。</p>	<p>(1)針對新進矯正人員規劃一週之職前訓練與勤前教育，輔其儘快熟稔各項勤務。</p> <p>(2)每年訂定矯正人員</p>		



				<p>常年教育計畫，由所長、副所長、秘書及科室主管或具有專長人員講授，並將授課內容登載於「常年教育紀錄簿」，充實戒護同仁實務經驗，提昇專業知能、值勤技巧及應變能力。</p> <p>(3)聘請有醫療、消防或有其他專業知能者入所講習，以豐富矯正人員專業知能領域。</p> <p>(4)鼓勵矯正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閱讀書籍，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與文官 e 學苑等管理網站，並利用公餘時間充實學識，提昇工作能力。</p> <p>(5)加強術科訓練，使矯正人員認識並熟練各種通訊器材、戒具、鎮暴器材(含滅火器、防毒面具等)，另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0280 號函示，每季依各區分</p>	
--	--	--	--	--	--

				<p>組之主協辦機關統一辦理實彈射擊訓練及每月應至少實施 1 次槍枝拆解與空槍射擊預習。</p> <p>(6) 適時利用每月科務會議或每日勤前教育，講解最新事故案例分析研判，提供最妥善之解決方法，以增進管理人員實務知能與膽識。</p> <p>(7)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日間、夜間及未開封日之緊急應變計畫，並模擬各種「假設狀況」，於不同時段實施在勤人員應變作為及備勤人力的集結支援演練，使同仁熟悉危機處理小組指派任務，切實發揮橫向連繫及縱向處理功能，提升危機處理能力。</p> <p>(8) 每年舉行員工消防自衛編組訓練，強化同仁應變能力，</p>	
--	--	--	--	--	--

		<p>(五) 110 年度戒護事故、COVID-19 疫情及災害防救應變演習計畫</p>	<p>舉辦 110 年度戒護事故、COVID-19 疫情及災害防救應變演習計畫，確實實施各項演習，確保本所安全。</p>	<p>熟習緊急應變編組，並演練各項消防器材之操作，以維同仁自身及機關安全。</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0500 號函，以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方式模擬戒護事故、COVID-19 疫情及災害防救等情，及其預防及緊急處理處置措施，確保機關各級人員對於事故應變嫻熟度，俾利維護各項管理運作正常及機關人員安全與健康。</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日間、夜間及未開封日之緊急應變計畫，並模擬各種「假設狀況」，於不同時段實施在勤人員應變作為及備勤人力的集結支援演練，</p>		
--	--	--	--	---	--	--

		<p>(六) 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p>	<p>1. 審慎遴選並嚴格考核管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靜、動態行為，以防止弊端發生。</p>	<p>使同仁熟悉危機處理小組指派任務，切實發揮橫向連繫及縱向處理功能，提升危機處理能力。</p> <p>(3) 每年舉行員工消防自衛編組訓練，強化同仁應變能力，熟習緊急應變編組，並演練各項消防器材之操作，以維同仁自身及機關安全。</p> <p>(1) 視同作業收容人穿著足資辨識之背心、佩戴名牌、臂章。明確訂定各調用單位視同作業收容人活動區域，未經核准或無人員戒護，嚴禁跨區活動。另進出各單位時，各該場舍戒護人員應加以檢身。</p> <p>(2) 嚴禁遣派視同作業收容人執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收容人，以免假公濟私或執行偏頗而滋生事端，開啟房舍之門鑰亦嚴禁假渠等</p>		
--	--	------------------------	--	---	--	--

		<p>(七) 加強安全設施保養檢查</p>	<p>1. 定期測試各項安全設施與設備，並隨時保持堪用狀態。</p>	<p>之手。</p> <p>(3) 視同作業收容人於不開封期間，應分別於各舍房集中管理，除有特殊原因經督勤人員或戒護業務主管核准外，不得開出舍房。</p> <p>(4) 視同作業收容人均按月列冊管理考核，每月將考核情形並報請調查審議委員會審議。考核時並查核其合作社消費及保管金收支情形，注意查核寄款人與收容人之關係，對花費過多或有不正常進帳時，即深入查明內情，以杜絕不當得利情事。</p> <p>(1) 各場舍之安全設施與設備，責成場舍主管每日檢查，並由教區科員及中央台派員進行複檢。</p> <p>(2) 營繕隊定期測試消防器材。</p> <p>(3) 指派專人負責武器彈藥保管工作，定期實施檢查、清點</p>		
--	--	-----------------------	------------------------------------	--	--	--

			<p>及保養，以確保戒護安全。每日測試行動電話偵測器一次。</p> <p>(4)每年與鄰近警局簽訂警力支援協定書，每月定期測試警民連線系統，並將測試結果登載送陳。</p> <p>(5)定期報請汰換老舊監視鏡頭，以維戒護各區監視畫面品質，並將各監視主機系統加以整合，以便管理運用。</p> <p>(6)中央台及車檢站設置行動電話偵測器，藉由科技設備強化防護機制，降低戒人員檢查之負荷及可能之疏漏，有效防堵機關違禁物品流入。</p>	
		(八) 役男之輔導考核	<p>加強法治教育、灌輸戒護知能，改善生活環境，落實考核工作。</p> <p>(1)辦理替代役男勤前講習與訓練，依規定加強各項管理。 (如有毒癮之役男之心理輔導與管控及不定時驗尿)。</p> <p>(2)由替代役男中遴選管理自治幹部，負</p>	

				<p>責役男之生活管理及各項勤務工作之指導。</p> <p>(3)依替代役男之學識專長分派至各勤務點，協助戒護科業務革新成長。</p> <p>(4)辦理替代役男法紀教育，由替代役男隊長專責授課，以役男違法遭判刑案例宣導，藉以加強替代役男之法律知識，並告知戒護工作之特殊屬性及可能觸犯之相關法律條文。</p> <p>(5)增購生活必需設施，提供替代役男優良生活環境與休憩空間。</p> <p>(6)建立獎勵、罰勤等管理制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所役男生活言行考核要點，落實管理考核及生活照顧，養成役男認真負責之工作與生活態度。</p> <p>(7)提供書報雜誌、運動器材等休閒活動，以豐富替代役男之休閒生活。</p>	
--	--	--	--	---	--

		<p>(九) 辦理為民服務</p>	<p>賡續辦理社區清潔服務。</p>	<p>(1)配合矯正署及役政署政策，本所清潔隊每月不定期監外作業，協助附近鄰里整理及維護地方環境衛生，並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協助復原工作。</p> <p>(2)每週 1 至 2 次由副隊長帶領役男至社區鄰里清掃，落實敦親睦鄰之精神。</p>		
九、衛生業務		<p>(一) 收容人健康檢查</p> <p>(二) 收容人疾病診療業務及落實管控</p>	<p>新收收容人由醫師實施健康檢查。</p> <p>1. 賡續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業務並加強了解收容人病情及醫師溝通，以妥善治療照顧收容人疾病。</p>	<p>新收收容人由醫師實施健康檢查，罹病、健康異常及身心障礙需醫療診治者，予安排健保門診診療；至於所罹疾病需密切觀察者則列管追蹤，並以「重大疾病關懷名冊」通知戒護科同仁，以共同加強健康照護。</p> <p>及時掌握健保門診醫師對收容人的病情診斷、外醫原因及疾病照護等問題，即時妥適安排醫療處置，俾利追蹤收容人病情及照護方式，避免病情加重、減少住院機率。</p>		



	<p>收容人健康情形</p>	<p>2. 落實管控特殊疾病收容人及療養房收容人健康情形。</p> <p>3. 訂定健保欠費管理流程，協助催繳及清寒收容人醫療費用補助事宜。</p>	<p>以「重大疾病關懷名單」通知戒護科同仁，以加強特殊疾病收容人的照護聯繫；另以「醫事人員巡查療養房紀錄簿」，將醫事人員巡視療養房之情形及醫療處置、轉介科室等處遇詳記於該簿冊，每週陳核。</p> <p>為避免醫療欠費，影響健保醫療院所未來承作收容人健保醫療之意願，收容人看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尚欠費者，由收容人信件通知家屬及本科進行電話催繳；若為清寒收容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者，協助轉介社工辦理費用補助評估及申請相關補助。</p>		
	<p>(三) 收容人毒品尿液篩驗</p>	<p>1. 賡續辦理入所及在所收容人尿液篩檢工作，杜絕毒品流入所內。</p> <p>2. 毒品初步檢驗呈</p>	<p>對新收入所、借提還押、出庭返所、在所等受戒治人、受刑人及受觀察勒戒人採定期及進行不定期做尿液篩檢。</p> <p>本所收容人，毒品初步</p>		

		陽性反應逕送複驗。	檢驗呈陽性反應之尿液檢體，逕送至符合衛生署認證之承攬檢驗機構進行複驗。		
(四)	藥品管理	1. 加強健保藥品及本所藥局、藥庫管制藥品查核。	(1) 加強管制藥品查核： A. 確實掌握使用健保管制藥品之收容人名單，並於交付場舍主管時確實交接簽收。 B. 每月盤點月結本所藥品，收支數量需與獄政系統處方籤消耗明細表相符。 C. 政風室定期查核本所藥局、藥庫藥品之有效期限及盤點結存量等，並將查核結果陳核。		
		2. 管制藥品交付管 控	掌握使用健保管制藥品之收容人名單，於交付場舍主管時確實點交簽收。主管按醫囑服藥時間發給及眼同收容人服用並登錄簿冊備查。		
(五)	定期 辦理 管教	廣續提升管教人員心肺復甦術、AED、急重症處理與急救技能、傳染病、精	1. 辦理常年教育時，引進衛生醫療機構及社會資源等專業人員，指導心肺復甦		

	<p>人員急重症處置、傳染病及精神疾病等照護常年教育</p> <p>(六) 加強收容人衛生教育，建立預防重於治療、正確用藥及適時看病之健康觀念並推動收容人</p>	<p>神疾病、用藥安全、自殺防治及新冠肺炎防治等教育課程。</p> <p>1. 教導收容人認識自我健康狀況及自我照護與健康管理。</p> <p>2. 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新收收容人胸部 X 光篩檢及定期篩檢。</p>	<p>術、AED 等急救操作訓練技能。</p> <p>2. 安排傳染病、精神疾病、用藥安全、自殺防治及新冠肺炎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促進同仁自我防護及照護技能。</p> <p>(1) 實施收容人衛生教育，說明群聚處所內常見皮膚病感染與傳播方式、發病症狀及預防方法，提昇收容人衛生認知與習慣。</p> <p>(2) 開辦戒菸門診，藉由輔助性藥物協助戒菸成功率，進而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p> <p>本所為人口密集機構，且大多為免疫力較差之毒品犯，為有效防治傳染病及肺結核疾病傳染，於新收體檢表記載是否有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接觸史與旅</p>		
--	---	--	--	--	--

	皮膚病防治		遊史，並每月安排 1 至 2 次胸部 X 光篩檢，針對新收收容人及今年未接受篩檢者將全面納入篩檢名單。		
	(七) 執行感染管制措施	1.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達成衛生局之查核標準。	依照疾病管制署制定之感染管制措施施行，包括同仁及收容人之教育訓練、環境整潔、環境消毒、防疫物資使用及傳染病防疫監控等，並配合衛生機關查+核。		
		2. 依署頒函令針對新冠肺炎落實各項相關防疫措施。	依矯正署頒函令針對人員、物資及環境落實各項相關防疫措施，杜絕疫情進入本所。		
十、設備及投資	(一) 零星設備費	新增及汰換戒護科、輔導科所需各項零星設備，以因應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增加所需。	增購及汰換搬運車、血壓計、體溫測量儀等衛生科及戒護科勤務所需零星設備。	零星設備費： 1,530 仟元	
	(二) 交通及運費設備費	執行 110 年度公務車輛汰換預算	汰換 5 人座電動汽車(含電池)1 輛，原公務車輛完成汰換後循報廢程序辦理。	交通及運費設備費： 1,590 仟元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